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9)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60%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買賣協議

於2019年9月23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本之60%，代價為27,840,000港元，須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賣方、買方及范燕芬女士(為買方之配偶)擁有60%、20%及20%。據此，買方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規定，豁免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

## 買賣協議

### 日期

2019年9月23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賣方：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ii) 買方： 朱新智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賣方、買方及范燕芬女士(為買方之配偶)擁有60%、20%及20%。據此，買方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本。

### 代價

代價為27,840,000港元，將由買方通過銀行本票或買方之律師以賣方或賣方所指定任何提名人為收款人開出支票結付。

代價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由一名獨立評估師所評估目標公司於2019年7月31日的估值46,400,000港元。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不須達成任何先決條件。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急凍肉類。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買方及范燕芬女士擁有60%、20%及20%。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摘錄自其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8,808	7,066
除稅後純利	7,367	5,945

根據其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2,598,0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僅供說明用途，基於目標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估計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錄得約14,334,000港元(除稅前)虧損(為與目標公司業務有關之商譽虧損，經扣除出售事項應佔開支後)。股東務請注意，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出售事項虧損之實際金額視乎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而定，因此可能會與上述金額有所差異。

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遵循本集團作為一間綜合飲料及食品服務供應商的整體業務策略，本集團擬發展B2B市場內的急凍肉類業務，以期利用本集團現有B2B銷售網絡，並與本集團飲料產品創造協同效應；而目標公司則專注肉類批發市場，其客戶主要為批發商。

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變現投資的良機，讓其可部署更多資本及時間於其他符合其業務計劃的業務機會。舉例而言，本集團現正設立一條簡單的肉類加工線，並計劃以自家品牌向B2B客戶銷售定制食品。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作為綜合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透過其附屬公司已建立具規模的食品業務。賣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買方為一名個人，彼連同彼之配偶持有目標公司40%股權。買方亦為目標公司之董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賣方、買方及范燕芬女士（為買方之配偶）擁有60%、20%及20%。據此，買方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規定，豁免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2019年11月30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27,84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朱新智先生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6,000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佔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浩新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60%
「賣方」	指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達堂先生**

香港，2019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黃達堂先生、鄺錦安先生及樊綺敏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貴彰先生、周裕農先生及王文輝先生。